

证券代码：833994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讯光电”）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博讯光电、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授信、担保等合同。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前述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相关的授信、担保合同的基础上，博讯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重新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文件，提升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根据最新取得的合同文件，博讯光电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期间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贰仟万元整，公司为其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具体业务的起始日期及到期日由具体业务合同另行约定，起始日应在上述期限内，到期日可以根据业务类型早于、等于或晚于授信期限届满日。上述期间内，博讯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主合同。公司为其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99%。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以北、龙子湖路以南、大禹路以西、荆山路以东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以北、龙子湖路以南、大禹路以西、荆山路以东

注册资本：170,000,000 元

实缴资本：17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姬妹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0 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07,533,335.77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36,689,096.33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70,844,239.44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8.08%

2020 年营业收入：504,031,797.03 元

2020 年利润总额：102,651.33 元

2020 年净利润：2,709,778.27 元

审计情况：以上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博讯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21 年 8 月再次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博讯光电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期间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贰仟万元整，具体业务的起始日期及到期日由具体业务合同另行约定，起始日应在上述期限内，到期日可以根据业务类型早于、等于或晚于授信期限届满日。上述期间内，博讯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主合同。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经营

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54,3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91,759.93	59.4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13,000	8.43%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36%。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